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 整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

2026年2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各省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办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并提供反映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后续反馈。

公示期：2026年3月17日—3月30日（10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昌邑区解放东路1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601）

联系人：张凯诺 电话：0432-62405039

附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各省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思想认识仍有差距。吉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相适应。谈话中，一些领导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存在“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工作推进力度明显不足。有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被动处于“不干不行”的阶段，缺乏长期发展思路，持续性不足。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将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的原因简单归结于财力有限、城市发展不及预期等客观原因。

二、整改目标

全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

使命感、紧迫感，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全面履行生态环保责任，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半年、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各地均已成立生态强市（州）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市（州）相关文件，各部门坚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

（二）各地各部门通过印发文件、制定理论学习课程表等方式，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学内容，切实让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自觉增强绿色发展战略定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上，把政治责任体现在狠抓落实上，把担当精神体现到实际工作中。

（三）各地各部门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四）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多

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地认真落实省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各地实际，研究推动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各级党委政府均已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各项工作有人接、有人管、不落空。

四、验收结论

省直各相关单位及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一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